

## 第 19/04 號決議

### 有關經核准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作業 IOTC 船舶名冊之決議

**關鍵字：**經核准船舶；實際作業船舶；附屬、補給及支援船舶；IMO 號碼；IUU 船舶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憶及 IOTC 已採取各種措施預防、制止和消除大型鮪船舶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業；

更憶及 IOTC 於 2001 年會議通過第 01/06 號有關 IOTC 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之決議；

更憶及 IOTC 於 2001 年會議通過第 01/02 號 (由第 13/02 號決議，其後由第 14/04 號決議所取代，其後由第 15/04 號決議取代) 有關捕撈活動管控之決議；

注意到大型船舶移動性高，易將作業漁場由某一洋區變換至另一洋區，且極有可能未及時向委員會登記而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作業；

注意到補給或支援船得透過 [ 在禁漁區 ] 投放集魚器，以不受控制之方式增加圍網船舶之漁撈能力；

憶及聯合作糧農組織 (FAO) 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國際行動計畫 (IPOA)，旨在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撈，該計畫規定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採取行動，加強和發展與國際法一致的創新方式，以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撈，特別是建立核准船舶名冊及從事 IUU 捕撈之船舶名冊；

憶及委員會透過第 02/05 號決議 [ 由第 05/02 號決議，其後第 07/02 號決議，其後第 13/02 號決議，其後第 14/04 號決議，其後第 15/04 號決議所取代 ] 有關建立核准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作業之 IOTC 船舶名冊，於 2003 年 7 月 1 日建立 IOTC 現役船舶名冊；

承認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有效消除 IUU 大型鮪船舶；

依據 IOTC 協定第 IX 條第 1 款規定，通過如下：

1. 委員會應維持 IOTC 船舶名冊，包括：
  - a) 全長 24 公尺以上；或
  - b) 倘在船旗國專屬經濟海域外作業，小於 24 公尺且經核准在 IOTC 權限

範圍海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舶(以下稱為「核准船舶」或 AFVs)。

2. 就本決議而言，未列入名冊之船舶，包括附屬、補給及支援船，被視為未核准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下鮪類及類鮪類，或支援任何漁業活動或投放漂浮集魚器 (DFADs)。本條款不適用於全長不滿 24 公尺，在船旗國經濟海域內作業之船舶。
3. 每一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 (以下稱為「CPCs」) 應以電子方式提交經核准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作業之上述第 1 點之 a) 及 b) 所指 AFVs 名冊予 IOTC 秘書長。此名冊應包含下列資訊：
  - a) 船名及國家註冊號碼或歐盟註冊號碼 (CRF) ；
  - b) IMO 號碼 (或符合 IMO 要求之資格的話) ；
  - c) 為給予 CPCs 必要時間讓具有資格但尚未擁有 IMO 號碼的船舶取得該號碼，本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對於小於 100 噸且總長大於 12 公尺之船舶，本點之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CPCs 應確保其註冊於 IOTC 船舶名冊之船舶已取得 IMO 號碼 (與 IMO 大會決議第 A.1117(30)號決議一致)，第 2 條第 b 款有關 IMO 號碼之規範不適用於未具有取得 IMO 號碼資格之船舶。
  - d) 先前船名 (若有的話) 或列為無法取得；
  - e) 先前船旗 (若有的話) 或列為無法取得；
  - f) 先前自其他船籍除籍之詳細資料 (若有的話) 或列為無法取得；
  - g) 國際無線電呼號 (若有的話) 或列為無法取得；
  - h) 註冊港口；
  - i) 船舶類型、總長度及總噸數 (GT) ；
  - j) 總漁艙容積 (以立方公尺計)，此要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k) 船主及經營者姓名和地址；
  - l) 船舶受益船主姓名和地址，倘有且與船舶船主/經營者相異，及列為無法取得；
  - m) 經營船舶公司之名稱與地址及公司註冊編號 (若有的話) ；
  - n) 使用漁具；
  - o) 經授權捕撈及/或海上轉載之期間；

- p) 船舶彩色照片，包括：
- i. 船舶左舷及右舷之完整結構
  - ii. 船艙
  - iii. 至少一張照片須清楚顯示至少一項第 2 點之(a)所述之外部標識。
4. 此要求對未授權於 CPCs EEZ 外作業之船舶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倘未提交任何前述資訊，該船舶不應被納入 IOTC 名冊。委員會應考量船主依適當程序仍無法取得 IMO 號碼之例外狀況，船旗 CPCs 應向 IOTC 秘書處回報任何該等例外狀況。
6. 所有授權其船旗船舶捕撈 IOTC 管轄魚種的 CPCs，應提交一份在國家權限範圍海域外進行捕撈之官方授權表格更新版予秘書長，並在此資訊有所變動時隨時更新。此資訊包括：
- a) 主管機關名稱；
  - b) 主管機關人員姓名及聯繫方式；
  - c) 主管機關人員簽名；
  - d) 主管機關官方圖章樣式。
7. 秘書長應將前述資訊發佈於 IOTC 網站加密處以供監控管理 (MCS) 使用。
8. 第 3 點之表格應僅被用於監控管理使用，且該表格與船舶上所攜帶准證之差異並不構成違法，但將促使檢查國向系爭船舶船旗國主管機關進行澄清。
9. 在 IOTC 最初之船舶名冊建立後，每一 CPC 應在 IOTC 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及/或修改時，立即告知 IOTC 秘書長。
10. IOTC 秘書長應維持 IOTC 名冊，並確保以符合 CPCs 指定保密規定之方式，採取任何措施以電子方式公告此名冊，包括放置在 IOTC 網站上。
11. 該名冊中船舶之船旗 CPCs 應：
- a) 僅在有能力履行 IOTC 協定及其養護管理措施，對其船舶要求之規定及義務時，方核准其船舶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作業；
  - b)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 AFVs 遵守 IOTC 所有相關的養護管理措施；
  - c)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在 IOTC 名冊上之 AFVs 在船上保有有效的船舶登記證書及捕撈及/或轉載核准書；
  - d) 確保其在 IOTC 名冊上之 AFVs 過去無 IUU 捕撈活動紀錄，或倘過去有

此種紀錄但新船主已提供充足的證據，證明與先前的船主與經營者無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未控制這些船舶，且 IUU 事件所涉一方已正式解決此問題且處分已完成，或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其 AFVs 不會從事或參與 IUU 捕撈；

- e) 在國內法可能的範圍內，確保其在 IOTC 名冊上之 AFVs 的船主和經營者，不從事或不參與未列入 IOTC 名冊之 AFVs 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所進行的鮪漁業活動；
  - f) 在國內法可能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在 IOTC 名冊上之 AFVs 的船主為設籍在船旗 CPCs 的居民或法人，使對其採取之任何管控或懲處行為得以有效地施行。
12. CPCs 應檢視其依據第 7 點所採取的內部行動及措施，包括懲處及制裁行動，並以符合其國內法有關資料揭露之方式，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其檢視結果。考量檢視之結果，倘適當，委員會應要求有 AFVs 在 IOTC 名冊之船旗 CPCs 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以加強該等船舶對 IOTC 養護管理措施之遵從。
- 13.
- a) CPCs 應依其適用的法規採取措施，禁止未列入 IOTC 名冊的船舶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及卸下鮪類及類鮪類。
  - b) 為確保 IOTC 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養護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 i. 船旗 CPCs 應僅為在 IOTC 名冊上之船舶核發統計文件；
    - ii. CPCs 應要求 AFVs 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捕獲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在輸入締約方領土時，附上為 IOTC 名冊上船舶所核發之統計文件；
    - iii. 進口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 CPCs 與船舶船旗國應合作確保統計文件並非偽造或不含錯誤訊息。
14. 每一 CPC 應通知秘書長有合理基礎懷疑不在 IOTC 名冊上之船舶，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從事捕撈及/或轉載鮪類及類鮪類之任何事實訊息。
- 15.
- a) 若第 10 點所提某一船舶懸掛某一 CPC 之船旗，秘書長應要求該 CPC 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該船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
  - b) 若第 10 點所提某一船舶無法確認其船旗，或屬不具合作地位之非締約方，秘書長應立即彙整此訊息並毫不延遲傳遞給所有 CPCs。

16. 委員會及有關的 CPCs 應互相聯繫，並與 FAO 及其他相關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盡最大努力，發展及實施適當措施，若可行，包括適時建立相同性質的名冊，避免對其他洋區的鮪類資源有負面影響。此等負面影響可能包括 IUU 船舶自印度洋移轉至其他洋區所造成的過度漁撈壓力。
17. 每一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應：
  - a) 確保其任一船舶在船上保有經該 IOTC 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主管機關所核發及認證之文件，最低限度包括下列文件：
    - i. 作業執照、許可證或授權書，及加諸於前述文件之條款及限制；
    - ii. 船名；
    - iii. 註冊港及註冊號碼；
    - iv. 國際呼號；
    - v. 船主及租船者（倘有關連的話）姓名及地址；
    - vi. 全長；
    - vii. 引擎馬力（以千瓦/馬力為單位，倘適當的話）；
  - b) 至少每年定期核實上述文件；
  - c) 確保第 17 條 a) 款所指文件和資訊有任何修訂，均經該 IOTC 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之主管機關證實。
18. 每一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應確保其經核准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捕撈之船舶，依一般可接受的標準，如 FAO 船舶標識及辨識標準規格，以可確實辨識的方式加以標識。
19. 每一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應確保：
  - a) 每一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應確保其經核准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捕撈之船舶，所使用的漁具有適當地標識，如網具末端及海中的漁繩和漁具，日間應安裝旗幟或雷達反射浮標，夜間應安裝發光浮標，以充分顯示其位置及範圍。
  - b) 作為標誌的浮標，以及類似之漂浮在水中或水面上意圖用於指出固定漁具的物品，應隨時以文字及/或數字清楚地標示其所屬船舶。
  - c) 集魚器應隨時以文字及/或數字清楚地標示其所屬船舶。
20. 每一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應確保其所有登錄在 IOTC 船舶名冊上，經授權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捕撈之全長 24 公尺以上個別船舶及小於 24 公

尺並於其船旗國專屬經濟海域外作業之個別船舶，在船上保有具連號頁碼並裝訂成冊之國家漁撈日誌。船上應至少保有過去 12 個月捕撈作業期間中，漁撈日誌中所記載的原始紀錄。

21. 本決議取代第 15/04 號有關經核准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作業 *IOTC* 船舶名冊之決議。